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

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题一：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公司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的跨步之年。一年来，公司上下围绕全年中心工作，统筹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双重任务，聚焦发展战略、年度目标和阶段性要项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新思路，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新制度，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88 亿元，利润总额 6.81 亿元，净利润 5.70 亿元。完成铁路运量 4547.95 万吨，煤炭贸易量 815.90 万吨，港口到煤量 419.02 万吨，发煤量 393.34 万吨，配煤量 117.20 万吨，非煤中转量 200.93 万吨，集装箱量 80.31 万标箱；累计完成发电量 110.98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 52.51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累计发电量 58.47 亿度；累计完成售电量 16.08 亿度。

2018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聚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为实现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公司将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坚持稳增长和提质量并重，坚持并深化“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产业结构，不断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一）物流板块业务

煤炭综合物流方面。公司裕溪口煤码头作为第一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拥有国内技术工艺领先的配煤中心，省内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目前已形成以电燃公司为龙头，裕溪口、镇江东港为基地的完备的煤炭物流链，是一个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水铁联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煤炭综合物流基地。为适应煤炭市场变化，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和裕溪口港区转型发展，坚

持煤炭物流和配煤业务发展不动摇，加强资源采购和销售工作，已经成立合资公司安徽淮富煤炭贸易公司，落实上游煤炭资源，为配煤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煤源。同时，及时调整思路，组织完成《裕溪口港区发展战略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将裕溪口港区打造为“一枢纽四中心”（江海河联运枢纽港区，煤炭物流中心、砂石料转运中心、铁矿石分销中心、水上超市服务中心）战略目标定位和“三步走”战略规划，目前已启动黄沙过驳作业和管片、矿石中转作业，推动裕溪口煤码头由煤炭专业港区向大宗散货港区发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此外，持续推进铁运分公司双轮驱动转型发展，由传统、单一的煤炭运输业务，向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延伸，努力实现运输主业与维修辅业同步发展。

集装箱物流方面。芜湖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近年来港务公司在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内河大港建设目标，按照“巩固、开辟、拓展”思路，大力开拓内外贸市场，持续做大集装箱规模体量。一是主动加强与相关客户代理的合作，积极引进新的代理，开拓新市场，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不断巩固去年新开辟的芜太航线，增加班轮密度，有力地带动了内贸箱的增长。三是开展集装箱物流延伸服务，通过开展装拆箱业务，积极引进新的货源，提高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含金量，促进箱量增长。四是优化调度组织与作业流程，提升物流效率。在生产组织上，从计划源头入手，积极将信息触角向支线班轮公司延伸，提前获取船舶和箱资料全方位信息。同时，利用新媒体和网络，及时掌握集装箱信息的变化情况；在生产作业中，认真落实装卸船过程中的“三备（备工、备车、备船）”方案，不断提高作业效率。五是扎实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努力实现集装箱生产经营网络化、无人化和智能化，港口效率和质量的提升，不仅促进了经济效益的增长，也为争揽集装箱市场货源提供坚强保证。2018 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 80 万标箱，连续五年占安徽省集装箱吞吐量的 50%以上，进一步提升了芜湖港作为安徽省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地位。

商品车物流方面。为顺应环保整治的要求、抢占了国内商品车物流格局重构先机，公司与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合资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商品车物流。作为公司利用朱家桥码头资产新培育发展的物流产业，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华东区域市场和沿江区位优势，依

托芜湖枢纽基地，以及合作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良好的资源、渠道，加快打造船舶换装、码头作业、铁路中转、公路分拨、基地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商品车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性物流服务枢纽。2018 年 2 月份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汽车滚装物流业务正式运作，12 月份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的首艘 800 车内河滚装船下水仪式在重庆川东船厂顺利举行，标志着滚装船的建造进入最后的阶段。目前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对接五菱、大众等一批主机厂，争取尽快形成业务规模。随着后续投资改造等一系列项目的快速推进，将为实现打造华东区域商品车多式联运枢纽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此外，公司牵头筹建成立长江港航物流联盟商品车滚装专业委员会，公司当选为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商品车物流行业影响力。

（二）能源板块业务

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公司、售电公司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结构。

发电公司，对外积极争取计划电量、发电负荷，并争揽各类代发电，圆满完成全年发电计划；对内进一步加强全面管理，重点提升机组设备可靠性管理能力，统筹超低排放改造与安全生产，做到了稳定高效连续生产。同时，充分发挥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严格成本管控，加大煤泥参烧力度，降低发电单耗，走绿色发展道路，实现了循环发展、挖潜增效的目标。此外，发电公司以污泥掺烧为突破，不断扩展新庄孜电厂的生存与发展之路，实现了新庄孜电厂的污泥掺烧合法合规，并享受污泥处置即征即退增值税业务优惠政策。

淮沪煤电公司，凭借煤电一体化运作优势，有效对冲发电燃料成本煤价波动带来的影响，并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同时，严格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发挥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监督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售电公司，在防范风险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成立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争取资源，延伸服务，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正在逐渐形成。目前已经签订多家客户，并同步开展多省份推送交易注册工作，已通过在北京交易中心申报并完成公示，目前已申请推送至山东、宁夏、山西、甘肃、青海、河北、冀北、湖南、新疆等 9 个省份，具备开展售电业务资格。同时，启动智能化电能管理业务试点工作，

选取部分客户作为首批开展电能管理服务试点单位。目前售电公司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拟与国内知名综合能源发展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正在编制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规划。

二、抢抓发展先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载体和抓手，为加快推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2018 年公司工程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项目建设总体上有序推进。

（一）淮南港项目。由淮南港务公司负责建设和后期运营，是安徽省、淮南市重点工程项目。2018 年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控规、林地审核、陆域施工图审查、水系恢复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社会维稳等六个专项工作。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标志着淮南港项目全面开工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由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运输网络覆盖的淮南矿区至淮河航运新的铁水联合运输通道，不仅可以提升区域煤炭水运效率效益，同时对构建“淮河生态经济带”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淮南水运经济和内河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合肥港项目。由合肥港务公司负责建设和后期运营，是安徽省主要集装箱货源生成地战略布局的重大项目。2018 年完成航道通航影响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卫生健康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完成等四个专项评价工作，并完成综合办公楼总平消防评估工作，目前项目用地已完成摘牌工作。项目建成后，被定位为芜湖港的喂给港，为公司“十三五”集装箱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配套保障，将进一步巩固芜湖港安徽省外贸枢纽港地位。

（三）集装箱三期工程。即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码头工程。2018 年先后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职业病危害》等专项评价工作。2018 年 5 月份完成项目用地摘牌。2018 年 8 月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10 月份《初步设计》（陆域部分）完成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涉河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上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港口物流集疏运条件，拓展芜湖港口物流园区的功能，为港口经济壮大发展带来机遇。

（四）智慧港口项目。2018 年 3 月开工实施，经过需求调研分析、详细设计、开发、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工程的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中。该工程将通过“互联网+”港口应用，探索互联网服务的新模式，提高物流信息服务能力和港口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港口提质增效升级。

三、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健全内控规范体系，创新管控模式。**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业态多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和执行等方面全方位健全优化管控制度，同时全面创新管控模式，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按照公司印发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实现了内部控制从设计到执行层面有效性；二是加强对各单位日常管控。重点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规范运作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落实力；三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以效益最大化、效率最优化为衡量标准，对传统经营调控方式进行全面革新，从规模引领向效益引领转变，从新建增量式发展向优选增量、优化存量并重转变，进一步提高了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加强“三会一层”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行使权利。各位董事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其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向控股股东宣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提醒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年初根据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重新界定了公司的关联方，规定了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交易防控。**落实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保证了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既重视常规信息的披露质量，更重视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非常规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了形式上合规，实质内容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要求做好定期报告报送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充分履职；细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信息泄密现象。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电话沟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动态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认真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五次，分别是：

——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和优势

一是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2015 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指出：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加强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业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社会物流企业成本持续下行，物流运行质量持续改善，为社会物流保持平稳向好运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条件。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并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二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应用。为提高公司物流信息服务能力，促进港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份启动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同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公布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申报的《面向内河中小港口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示范工程》成功入选智慧港口示范工程项目，这也是唯一入选的内河港口。智慧港口工程是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重要举措，通过“互联网+”提高港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效率，将推动公司港口物流产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拓展公司港口物流产业的发展空间。

三是区位条件优越。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和安徽省皖江开发开放战略实施，安徽省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特别是沿江经济带开发和逐步形成，对外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对外贸易呈快速增长。芜湖港地处长江下游、安徽省东南部，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芜湖市及皖东南地区经济发展、沿江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支撑和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具有临江达海、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主要港区与国家级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三山临港工业园区等 7 个省级开发区紧紧相连，处于皖江经济带港口群的核心位置，其所辐射的经济腹地是安徽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将有利于芜湖港充分发挥区位与产业双重优势，在区域竞争中占据新的制高点。

四是战略布局完善。物流板块按照做特做大港口物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了港口战略布局，积极推进淮南港、合肥港和集装箱三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以港口为节点的物流链，在安徽水运“两横一纵”大动脉上构建淮南港、合肥港和芜湖港的干支联动、南北呼应的物流网络格局。能源板块目前主要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为平台。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为国家鼓励项目；淮沪煤电公司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售电公司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省内外售电业务，为公司未来开拓全国售电业务打下基础，积累经验。自此，能源板块已经形成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结构。

二、主要困难和压力

一是行业风险。从物流行业来看，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物流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从能源产业来看，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且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

二是市场风险。物流行业是相关产业及部门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同时相关产业及部门的景气度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物流产业目前主要还是依靠传统业务支撑，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壮大，无法在短期内迅速释放产能，增加效益。能源产业受其燃料成本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燃料占其成本的 60%左右，加上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份额逐步加大，基本电量计划将逐步萎缩，其面临的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同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公司相应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是经营管理风险。当前公司产业范围涵盖能源和物流板块，随着规模扩张和业态多元化，管理总量、管理幅度不断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企业发展阶段统筹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包括经营管理机制、考核体系、管控模式等各方面都要适应企业产业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完善、同步升级。如管理体制机制不能与企业发展需要相匹配，无法实现各产业之间的集成联动和产业内部、单位之间、专业之间的有机协同，将对公司效率和效益的实现形成障碍和制约，影响公司的发展。

2019 年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一）总体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确保稳定，确保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做大港口物流规模体量，做精综合利用全资电厂，做优煤电一体化公司，加快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企业向高质量阶段转型升级。

（二）主要工作目标：全年实现总收入 127.44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税后净利润 4.62 亿元。铁路运量 4600 万吨，煤炭贸易量 1000 万吨，港口到发煤量 500 万吨，非煤中转量 500 万吨，集装箱量 90 万标箱。淮沪煤电公司发电量 58 亿度，发电公司发电量 50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30 亿度。

重点项目建设目标：淮南港要围绕年底基本建成试运行的建设目标，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度内实现煤炭铁路到港直装外运。合肥港要按照年底建成试运行目标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集装箱三期工程方面，工程项目部继续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好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适时开工建设。智慧港口工程，要加快项目功能调试完善，确保 9 月底前通过竣工验收。

（三）工作重点

1、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新的主旋律。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质量、效率和动力都将发生深刻变革，对各个行业包括能源和物流行业发展既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

物流业务板块。要按照各自物流链特点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做大规模体量，做优发展质量，推进转型发展。

煤炭物流：裕溪口分公司和电燃公司要适应煤炭市场变化，继续发挥集成优势。裕溪口分公司要充分发挥好港口功能优势，坚持不懈抓好煤炭主业，开发焦炭市场，努力保量增效。同时，继续加大反装车和配煤市场开拓力度，要着力提高配煤业务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发展层次和品质，打造配煤品牌。在此基础上，按照裕溪口港区转型发展战略目标定位和规划，抓住长江环保整治契机，联合社会资源，开拓煤炭以外的其他货种业务，盘活闲置资产，释放产能，增加效益，着力将裕溪口打造

成大宗散货江海河联运枢纽港。铁运分公司，继续抓好安全运输，保持效益稳定，推进与中安煤化工基地铁路接轨项目，争取外部铁路运输项目有实质性进展。同时加快拓展检修业务，争取取得货车相关检修资质，力争年内建立新的检修运营模式，争取承揽外部检修业务有实质性突破，逐步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集装箱物流：港务公司要继续围绕百万集装箱战略和 90 万标箱年度目标，充分发挥皖江集装箱主枢纽港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内外贸市场开拓力度，形成规模集聚效应。一是加强与各大干线船公司及货代公司的营销合作，提高航班密度和空箱调拨量，提高市场保有量，重点加大合肥地区市场和内贸箱市场开拓力度。二是加强与申芜港联、铁水联运公司的集成联动，集成运作好、巩固好集装箱水铁联运、铁路集装箱运输、宣城无水港、肉类和原粮进口等业务，持续扩大业绩规模。三是拓展外部物流服务体系，依托与太仓港战略合作契机，拓展芜太直航航线箱量，依托上海港探索打造港口理箱平台等。四是扎实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加快实现集装箱生产经营网络化、无人化和智能化，提高内部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便捷、亲和的高质量服务，为争揽集装箱市场货源提供保证。

商品车物流：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要借助合资方长久物流的资源、渠道优势，衔接上下游市场，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向主机厂和用户两头延伸，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物流服务，实现商品车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商品车物流基地的品牌影响力。

能源业务板块。要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主要任务是抓好安全生产、经营环保工作，努力控制成本，提高运营质量。

发电公司要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在夯实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把落实发电量计划作为重点，积极衔接省能源局、省调争取电量和发电计划安排。同时进一步加强统筹集成，统筹协调基本电量、交易电量关系，统筹安排各电厂发电任务，充分挖掘内部经营管理潜力，实现挖潜增效。此外，还要积极谋划新庄孜电厂生物质耦合发电和闲置土地等资产招商利用工作，增强发展后劲，确保可持续发展。

淮沪煤电公司要充分释放煤电一体化运作优势，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同时严格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发挥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监督作用，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售电公司要加强与发电公司集成联动，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在有效防范风险的

基础上，做大规模，积极培育省内外售电市场，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以江苏市场为突破口，建立完善江苏各地市售电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展电能增值服务，建设电能管理服务平台，探索构建“互联网+”智慧电能管理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电气增值服务，增强售电业务核心竞争力。

2、强化经营调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调整完善经营绩效考核政策。绩效考核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风向标和指挥棒，具有重要的导向性，是一套系统科学的体系。今年总体考核原则是以效益、效率为导向、持续深入贯彻全面从严从紧、着力挖潜增效，以有效支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为目的，以充分调动被考核单位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手段，在充分体现以利润为龙头指标的同时，突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保持同步，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

严格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降本增效工作是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基础性工作，不是阶段性要求，要成为我们长期坚持的管理习惯。切实落实降本增效措施，一是要完善降本增效各项制度标准。按照安全可靠、经济节省的原则，认真梳理和修改相关制度标准，坚持能用旧不用新，做好内部设备物资的调剂利用，盘活闲置设备和物资。二是加大考核力度，通过考核政策引领作用，传压力、挖潜力、增效益。三是从管理环节中降本增效。物资采购方面要从供应商管理、计划审核、性价比、合理储备、回收复用、调剂利用等环节挖潜增效；财务成本方面，要在保证企业资金稳定供给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多种融资工具配合使用，盘活存量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生产成本方面，要优化生产组织和工艺，建立和完善节能降耗长效机制；工程成本方面，要严格遵循投资、工期、质量“三控制”原则，减少工程建设中的丢失浪费；人力资源成本方面，要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素质”的总体原则，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利用率。四是加强资金回收，减少资金占用成本。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司《资金回收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增强风险意识，加大回款力度，落实责任。

3、立足转型发展，实施人才和创新战略。

在新时代经济背景下，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和创新两个因素，既是形势使然，也是企业发展需要。当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向高质量阶段转型，必须充分认识到人才和创新对企业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要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全面推进产业发展创新、管控模式创新、技术管理创

新、思想观念创新，认真领会和把握思想观念创新是引领，产业发展创新是方向，管控模式创新、技术管理创新是手段。

人才是一切创新的基础和源泉，将创新的理念深入人才管理工作之中。创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优化组织人、财、物、信息四种资源，其中人才是关键，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体系。一是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认真总结分析各业务板块人才队伍现状，系统谋划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培养和造就适应企业发展、结构优良、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二是要搭建平台，创新模式，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三是要完善机制，考核激励，探索和建立适应企业转型发展需要的人才认定、评价、考核、激励机制，促进创新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四是要不断优化、稳定人才队伍，建立各类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把外部优秀的人才吸引进来，使内部潜在的人才脱颖而出，完善引才、用才、留才政策，培养稳定可靠的后备人才梯队，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4、严格规范运作，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公司正追求更有质量和效益的发展，严格规范运作，是所有工作的前提，也是衡量企业发展质量的标准，只有坚决以规范促发展，公司的发展才是健康的，才能实现持续和长远。在当前监管形势下，公司要做到“四个着力”：一是在加强教育上着力。要把加强形势教育、规范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组织董监高和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及案例通报，提醒、督促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依法依规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切实提高严格规范的自觉性，增强规范经营的坚定性。二是在夯实基础上着力。要坚持以对标贯标为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配套制度，强化环节管理、强化过程控制，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按流程、按标准、按要求、按制度开展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三是在责任落实上着力。各单位要依据制度规定和各自职责权限，强化规范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总部机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内部监管、指导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在认真做好事前和过程督导等工作的同时，依规严肃处理违规经营问题。四是要进一步梳理健全规范经营相关制度，制度制定部门同时也是制度宣传、推动和落实的责任部门，要持续关注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保证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各位股东，过去的一年，随着公司重点项目全面实施，规划目标逐一落实，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质量持续提升，公司已驶入转型发展的快车道，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9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攻坚之年，也是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推进整体改制上市的关键之年，同时其他外部因素交织叠加，公司面临着多重因素考验。对此，公司上下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思想统一到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凝聚到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无论形势怎么变化，都必须稳定住当前的大好局面。我们相信，只要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忠于企业，以强烈的责任心、昂扬的精气神、良好的执行力，真抓实干，奋力开拓，就一定能实现公司“十三五”高质量发展的宏伟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二：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荣兆梓先生，1949 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室主任、副主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2011 年两次获安徽省政府津贴。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二等奖多次。具有较深的经济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2. 陈矜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审计专硕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

3. 李晓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06 年至 2009 年中国复旦大学

法学博士研究生；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交流；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监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监高。

因此，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包括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荣兆梓	5	5	0	0	0	1	1	1	1	0	0	2	2
陈矜	5	5	0	0	0	0	0	1	1	6	6	2	2
李晓新	5	5	0	0	0	0	0	1	1	6	6	2	2

（二）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荣兆梓	1	1
陈矜	1	1
李晓新	1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各专业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在法定的时间内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做出独立判断。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认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工作，保证了公司 2018 年年报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做出专业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我们还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1、基于财务公司近几年财务报表数据，其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承诺函能够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要特别关注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一旦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电公司”）拟设立“发电公司发电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公司拟为发电公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其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物流”）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淮矿物流依据其《重组计划草案》尚需支付给本公司的留债部分；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本公司与其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上述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潘春鸣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傅家德、程峥、毕泗斌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以及德能勤绩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我们对公司制定的《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同时，该办法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600.00 万元到 9,8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3.76%到 30.6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公司《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对 2018 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执业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淮南矿业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和丁集煤矿采矿权盈利预测及补偿做出承诺；淮南矿业在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淮矿”）因误操作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后，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就该部分违规买入本公司股份有关事项作出承诺；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 公司与淮南矿业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

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就保障淮南矿业对本公司实际控制地位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河能源”）过程中，淮河能源就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报告期内，淮河能源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49 份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有效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建立及评价监督部门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与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18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相关要求，结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情况以及相关所属单位内部机构调整情况，组织修订完善了发电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科学性、有效性。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席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经济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审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年薪方案、重大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重要作用。

（十一）其他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还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此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重视现金分红，合理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

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发电公司融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设立“发电公司发电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5.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意发电公司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中发电公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3、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三：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原因，戴邦圣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申请辞去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赵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马贵祥先生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规范运作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借款计划》，并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对 2018 年一季报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三）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五）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对 2018 年三季报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听取财务部门的汇报，审查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审议相关议案，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并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约 1.00 万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物流”）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淮矿物流依据其《重组计划草案》尚需支付给本公司的留债部分；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本公司与其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上述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电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发电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

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同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一）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与公司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财务、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有关情况；二是密切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点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防范各类经营决策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注重业务学习，提高监管水平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紧跟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以及财务、法律、内控等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四：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五：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 2018 年主要经营指标。现将 2018 年度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2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 50.27 亿元；港口作业收入 1.48 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7.60 亿元；电力业务收入 34.47 亿元；煤炭销售收入 14.37 亿元；其他收入 2.69 亿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07.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67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99.89 亿元，期间费用 6.57 亿元，税金及附加 1.1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04 亿元。

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81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1.11 亿元，税后净利润 5.7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6 亿元。每股收益由上年 0.08 元上升到 0.11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7.7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86 亿元；净资产 101.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2 亿元；负债总额 66.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9.46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57%，流动比率为 96.34%，净资产收益率为 4.92%。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3.1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入现金 109.38

亿元，经营活动流出现金 96.2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5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16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16 亿元。2018 年公司现金流出净额为 1.14 亿元。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19 年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 2018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预计 2019 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127.44 亿元，利润总额为 5.6 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4.62 亿元。

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根据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 2019 年更新改造预算为 47,369.61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 140,125.5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六：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6,078,314.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26,343,616.32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922,612.43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414,640.78 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七：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及销售货物、接受及提供劳务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9-009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经过协商，公司与其双方达成一致，确定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九：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 2018 年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的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评价工作。经过协商，公司与其双方达成一致，确定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各位股东：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一、范围

执行本年薪制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考评及激励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

效益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承担全部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基本年薪

总经理基本年薪为22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为20万元。

四、效益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超考

核基数净利润的30%提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德能勤绩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两倍。当年提取的效益年薪总额未使用完的，可结转下一年度，以丰补欠。

五、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本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5000元/人（税前，下同）。

六、其他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享受包括通讯费、资料费和交通费在内的月津贴待遇，其标准为：董事每月5000元/人；监事每月3000元/人。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可从超额利润中适当提取一定的奖励基金，以激励员工奋发向上，努力工作。具体提取标准及奖励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议题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9-010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题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议题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议题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议题十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保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黄新保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黄新保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黄新保先生的辞职函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提名施夕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施夕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施夕友先生简历

施夕友，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潘东公司）财务科会计，潘东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潘东公司（潘二矿）财务科科长，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现任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现兼任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舜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